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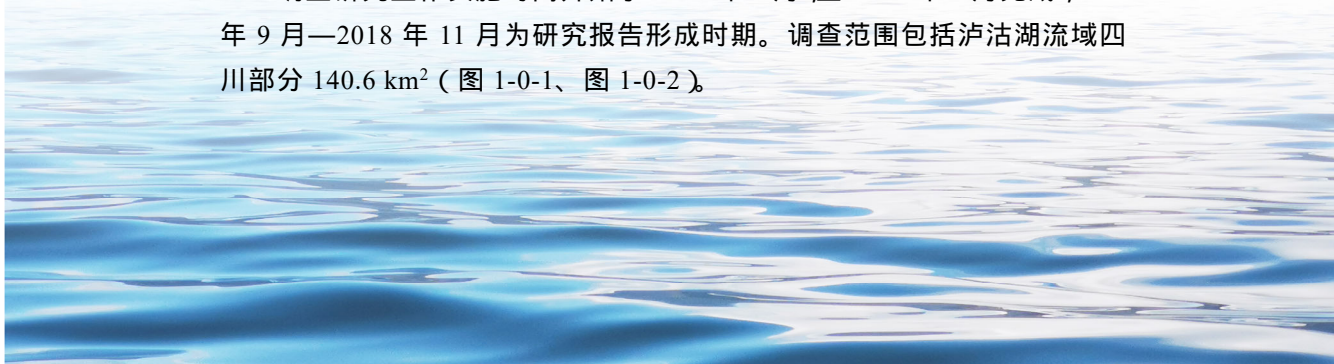


湖泊是我国最重要的淡水资源之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湖泊保护，2007年11月，启动《全国重点湖泊水库生态安全评估与综合治理方案》。2011年，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 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建〔2011〕464号)，开展水质良好湖泊的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工作，推动了我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思路的转变，由原来的“重治理、轻保护”变为“防治并举，保护优先”。

泸沽湖是我国较深的高原淡水湖，地处四川省西南部盐源县和云南省西北部宁蒗县的交界处，是四川省省级风景名胜区、云南省省级自然保护区，被当地摩梭人称为“谢纳米”，意为母海，有“神仙居住的地方，香格里拉的源头，母系氏族的家园”的美誉。摩梭人婚姻、家庭形态保持着母系氏族社会的遗俗，具有很高的人文科学研究价值。泸沽湖水质良好，总体维持在Ⅱ类地表水水质，能见度平均达12 m。泸沽湖物种丰富，有波叶海菜花、裂腹鱼等特有物种，每年大量候鸟栖息，湖泊出口处7 km<sup>2</sup>的大草海分布着多种水生植物群落，在我国西南高原湖泊中具有特殊地位。泸沽湖生态环境安全对特有物种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持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为大力推进泸沽湖生态环境保护，根据财政部、环保部《关于组织申报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的通知》(财建函〔2011〕155号)和《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管理办法》(财建〔2011〕464号)有关要求，2012年凉山州编制了泸沽湖生态环境保护试点项目申报材料，并成功申请入围第二批生态专项保护范围。根据湖泊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工作的总体部署要求，于2012年启动开展泸沽湖生态安全调查与评估工作，通过全面开展泸沽湖流域生态安全状况、问题的调查研究，以有效维护水生态安全，保持优良水质，促进水环境的可持续利用与发展。2014初，西昌学院、凉山科华水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开展为期三年的泸沽湖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

调查研究工作实施时间开始于2014年1月，至2017年9月完成，2017年9月—2018年11月为研究报告形成时期。调查范围包括泸沽湖流域四川部分140.6 km<sup>2</sup>(图1-0-1、图1-0-2)。



(1) 陆地调查范围。泸沽湖流域范围 109.4 km<sup>2</sup>，涉及泸沽湖镇，及其所辖多舍村、木夸村、博树村、海门村、直普村、山南村、舍夸村。

(2) 湖区调查范围。共计 31.2 km<sup>2</sup>，其中湖面面积 24.08 km<sup>2</sup>，大、小湿地 7.11 k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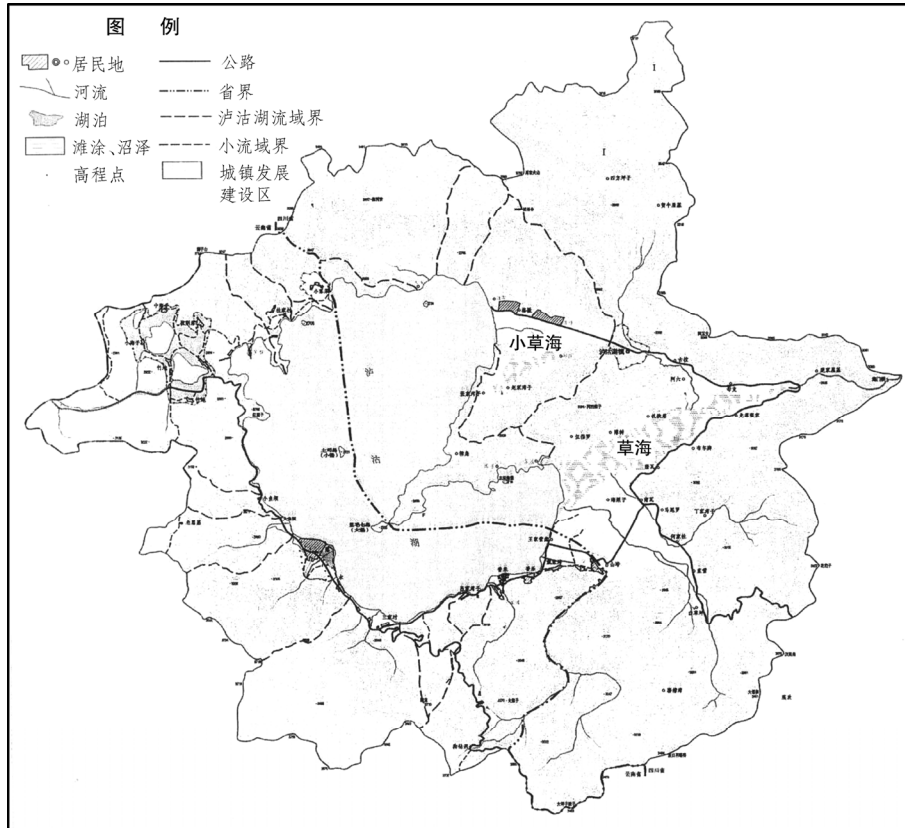


图 1-0-1 泸沽湖流域四川部分图





图 1-0-2 泸沽湖流域水系图





